

傳真文件： 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發展事務委員會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主幹道)

跟進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上委員的要求

在上述會議上，委員要求就主幹道建造期間為盡量減低對交通影響而採取的措施提供進一步資料(CB(1)1634/08/09(03)號文件)。現就此事提供補充資料，載於附件。煩請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轉達有關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鄧卓衡 代行)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吳海寧女士）
路政署署長（經辦人：巫愁女士）

第579TH號工程計劃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主幹道)

為盡量減低建造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

主幹道的建造工程預定於今年年底動工，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完成。為盡量減低建造期間對交通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 (a) 我們會就本項目的臨時交通安排進行交通影響評估。就主要的臨時交通安排，特別是涉及封路的措施，我們會先諮詢相關的區議會，再予以實施。路政署、警務處、運輸署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會組成交通管理聯絡小組(聯絡小組)，以評估承建商建議的臨時交通安排；
- (b) 為盡量減少因建造東區走廊連接路而引致的交通影響，在建造工程進行期間，由上午七時至晚上九時，東區走廊現有行車道每個方向的行車線均會維持相同數目。為此，我們會在東區走廊改建工程進行期間設置一條臨時行車橋以實施交通改道，並會小心規劃東區走廊連接路的施工次序。為確保能安全地拆除東區走廊現有的中央分隔欄以實施交通改道措施，我們會在夜間或非工作天實施封路，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把封路的次數減至最少；
- (c) 根據臨時交通安排，承建商須指定供拖車和緊急車輛使用的路線，以確保這些車輛在交通事故發生時能及早到達肇事現場。承建商亦須在策略性地點安排拖車待命，以便及時移走壞車，使交通盡快回復正常；
- (d) 承建商亦須就可能引致工地範圍和東區走廊的現有道路網絡局部或全面封路的事故，制定交通管理應變計劃(應變計劃)。該計劃須列出可能出現的交通事故情況、相關的交通管理應變措施準備、意外／事故呈報

程序以及拯救隊伍的建議資源分配。為方便實施交通管理應變措施，承建商亦須在工地備妥相關的資訊板和交通標誌。在工程展開前，承建商須就應變計劃徵詢聯絡小組的意見，並供其批核。如有需要，亦會透過相關的區議會就有關的應變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及

- (e) 倘若在工地範圍內發生交通事故，將依照事故呈報程序應變，並須因應事故影響道路網絡的程度，採取下列措施：
 - (i) 運輸署會與相關的公共交通營運商保持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鐵路營運商加強港鐵服務；
 - (ii) 運輸署會考慮使用安裝於告士打道的可變信息標誌，向駕車人士發放實時交通資訊；
 - (iii) 運輸署會視乎情況建議駕車人士改用其他替代路線，並在電台或其他媒體呼籲市民採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
 - (iv) 承建商須調撥資源和裝備以協助清理事故現場，使交通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正常。

2. 東區走廊是香港島的一條主要通道，我們會密切監察臨時交通安排，以確保有關的安排得以有效地實施，盡量減低對交通造成的阻礙。